



中央法規

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
內政部令修正發布施行
國防部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三條 出國觀光，每人每年申請三次為限。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令修正

第二條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事業者，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左：

- 一、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二、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
- 三、遠洋漁業：新臺幣四百萬元。
- 四、汽車製造業：新臺幣一億元。
- 五、觀光旅館業：國際觀光旅館新臺幣六千五百萬元。一般觀光旅館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
- 六、礦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七、專營投資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 八、建築經理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四條

九、經營附(涉)水處理事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經營前項事業以外之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在有限公司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在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較高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設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最低資本額不符前二條規定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增資時應依本標準之規定改正。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七十七府民一字第五六七八〇號

受文者：各省屬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主旨：內政部七十七年七月八日臺內民字第六〇八九九號公報業已指定本省臺東縣轄內「卑南遺址」、「八仙洞遺址」為第一級古蹟；臺東縣轄內「都蘭遺址」、花蓮縣轄內「宮世遺址」為第三級古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七年七月七日內民字第六〇八六一〇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告指定之古蹟，請臺東、花蓮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轉知關係人，並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一、1988年指定「卑南遺址」為第一級古蹟（政府公報）

二、2006年重新指定「卑南遺址」為國定遺址（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之1號
聯絡人：周志明
聯絡電話：(06) 2224911-1304
傳 真：(06) 2217391

受文者：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均含公告函影本乙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研字第09500017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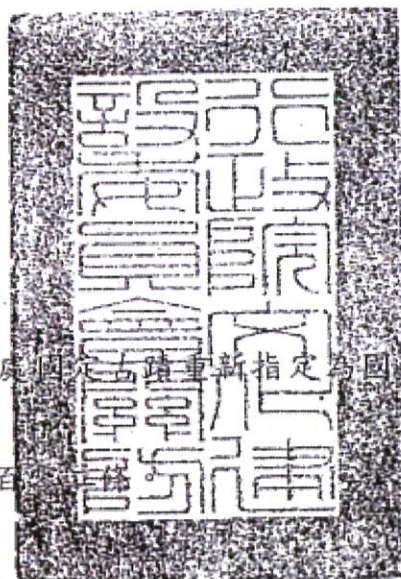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鳳鼻頭等六處遺址類原國定古蹟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含附件）乙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均含公告函影本乙份）

主任委員 邱坤良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資審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



主旨：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等六處國定古蹟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

依據及理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九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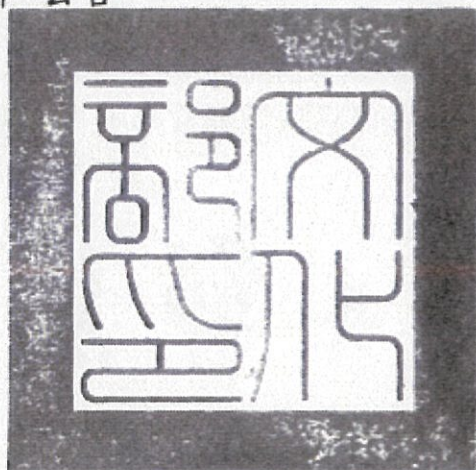
遺址名稱	種類	位置	範圍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遺址	高雄縣林園鄉中坑門聚落北側約三百五十公尺處	高雄縣林園鄉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307-5 等 69 筆地號（原國定古蹟範圍）
卑南遺址	遺址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卑南段	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 533 等 55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八仙洞遺址	遺址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274-9、908 及 1030-2 等 3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圓山遺址	遺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 1 小段第 158 地號等 40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大坵坑遺址	遺址	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	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楓櫃斗湖小段 256 號等 16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十三行遺址	遺址	臺北縣八里鄉頂罟村信義路 186 號	臺北縣八里鄉頂罟村信義路 186 號（原第二級古蹟範圍）

主任委員 邱 坤 良

三、2017 年重新公告類別名稱為「國定卑南考古遺址」(函)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



主旨：本部原指定公告 8 處「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 8 處「遺址」，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

- (一) 「圓山遺址」為「圓山考古遺址」。
- (二) 「大坌坑遺址」為「大坌坑考古遺址」。
- (三) 「十三行遺址」為「十三行考古遺址」。
- (四) 「鳳鼻頭遺址」為「鳳鼻頭考古遺址」。
- (五) 「八仙洞遺址」為「八仙洞考古遺址」。
- (六) 「卑南遺址」為「卑南考古遺址」。
- (七) 「萬山岩雕群遺址」為「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 (八) 「Blihun 漢本遺址」為「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

三、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部長 鄭麗君